

2022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贯彻执行中央、省、广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发展；负责对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建设，承担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5、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发展。

6、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

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7、负责本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省道、国道两侧镇、村牌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8、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10、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1、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12、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区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区慈善会的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全区民政工作积极发挥兜底性、基础性职责，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基本兜底服务精准有力。依法依规提高生活标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1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96 元，低收入困难家庭从每人每月 1,6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794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79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914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81 元提高到 188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43 元提高到 252 元。依时足额发放救助金，落实落细救助服务，精准摸排救助群体，对因死亡、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进行脱保处理。全区共办理脱保 1796 人，其中低保 1188 人，低边 439 人，特困 169 人；落实“六个百分百”救助措施，共排查出“六类人员”74 人，其中困难家庭 23 人，非困难家庭 51 人，均已完成一人一册建立档案。

二是普惠养老保障坚实稳固。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在区一级，建成区颐养院、区老年大学、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在镇街一级，全区 13 个镇街建成颐康中心，其中 11 个颐康中心已投入运营，持续推进朱村街颐康中心与中新镇颐康中心的建设和消防审验整改。荔城街加建的第二个颐康中心也在持续推进；建成镇街敬老院 9 个，13 个镇街居家养老平台，17 个日间照料中心，98 个长者饭堂。在村居一级，建成 48 个农村五保安居点、64 个社区星光老年之家、276 个农村老人活动站点等村居养老服务设施。2022 年度，在建成的 26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示范点的基础上，再推进全区 158 个颐康服务站的建设，现已

按照基本标准完成 158 颐康服务站建设任务，覆盖 50% 村居。优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安装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并定期提供上门照料服务，目前已建成 1506 张。将重度残疾人纳入助餐配餐服务范围，为失能、半失能长者和重度残疾人开展堂食和送餐服务，强化老年人关心关爱保障。

三是儿童保护机制健全完善。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是 2022 年度我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推进区福利院转型升级为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做实做细基本生活保障，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目前我区“散居两类儿童”共 279 人，其中孤儿 3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9 人。强化儿童关心关爱保障，做好儿童收送养工作，加强收养登记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四是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发挥民主议事厅作用，以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定期组织开展议事协商活动。全区村（居）民议事厅自建成以来累计召开议事会 11390 次，形成决议数 17994 个，已落实议题共计 17421 个，落实率达 96.8%。修订村规民约，全区 365 个村（社区）已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新增内容的修订工作，完成率达 100%；制作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牌子或公约墙（村约碑）803 个。基层自治规范有序，社区建设力度加大，充分发挥社工服务站充分发挥社工站定点联系社区（村）工作机制作用。

五是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社会组织共办理 35 个、变更 80 个、注销 20 个。目前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650 个，其中社会团体 342 个，社会服务机构 308 个。优先培育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社区社会组织。目前我区共有 2377 个社区社会组织，其中由区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的有 24 个。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截至目前已有 507 家社会组织提交年度报告。开展规范全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完成自查自纠 263 家。随机抽取 11 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暂未发现问题。

六是社会专项事务稳妥推进。婚姻登记工作，共接待群众约 3 万人次、业务量 5 千宗，其中婚姻登记业务 13463 宗、查档及复函 598 宗，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持续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目前已录入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约 32 万份，完成率 97%。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2022 年度共救助求助人员 194 人，离站 216 人，其中寻亲成功 24 人，皆已护送返乡；滞留 45 人，其中 25 人在增城惠康医院治疗，20 人滞留站内。救助管理小分队共出动车次 876 次，劝导 120 人次，护送入站 32 人，发放物资 198 份，安排核酸检测 65 人，疫苗接种 10 人。现已落户 28 人，已办理残疾证 28 人，25 名安置人员已办理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新增 3 名安置落户人员，及时办理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落实相应社会救助政策。经济核对工作，2022 年度共核对 13630 宗 21871 人。检出不符合申请社会救助 728 宗 1240 人，共节约资金约 407

万元。对正果镇、中新镇和朱村街开展实地调研工作，重点调研核对系统堆积数据、频繁退件原因及退役军人事务核对疑点等问题进行分析解决，进一步提高核对人员的专业技能。殡葬管理工作，2022 年度以来共火化遗体约 6995 具，火化率 100%；减免五保户、低保户、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用约 249 宗 50.52 万元；办理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约 5716 宗 557.04 万元及非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约 1011 宗 112.51 万元，切实减轻群众的治丧负担。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抓牢抓实保基本民生工作。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 33,60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4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96 万元。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3,26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4.85 万元，占支出 7.86%；项目支出 30,646.50 万元，占支出 92.14%。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有力促进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确保民政事业全面、平稳、有序推进。一是继续着力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应

保尽保”；二是健全完善社会福利保障机制，推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三级联动服务体系”，不断创新突破建立稳固有力的儿童保障体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权益；三是推进基层治理有关工作，加强我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四是依法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引导提高社会组织质量和活动水平；五是做好民政专项事务性工作，深化婚姻登记改革，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切实抓好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工作，深化殡葬管理改革；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寻亲送返工作力度，做好受助人员的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等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度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积极发挥兜底性、基础性职责，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1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整体效能。年度预算编报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按时完成，执行率 96%，扣 0.4 分，得 49.6 分。

2、预算编制。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得 3 分。

3、预算执行。2022 年度结转结余率 0.013%，财务管理

合法合规，得 4 分。

4、信息公开。2022 年度已按相关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报告及绩效信息，得 4 分。

5、绩效管理。我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能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的管理中，但绩效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扣 2.5 分，得 12.5 分。

6、采购管理。我部门依法依规公开采购意向，按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并及时进行备案，得 9.5 分。

7、资产管理。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无超过规定标准，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固定资产盘点，得 9.5 分。

8、运行成本。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继续着力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严格落实低保低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完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是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工作，强化常态化关爱走访，根据分类评估实施分类探访关爱，定期走访、电访了解儿童基本生活、家庭监护等情况；保障集中供养儿童基本生活服务。

三是推进基层治理有关工作。加强对城乡社区居民活动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志愿服务在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指引推进全区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社区治理和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四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水平，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向纵深发展；加强指导和督导各镇街加快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的建设，提高村居老龄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五是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协助推进全区殡葬改革，负责全区遗体接运、火化及殡葬服务；完善殡葬设施，保障正常运作，服务群众。

六是做好流浪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加大寻亲和返乡工作力度，做好受助人员的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等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全区民政工作积极发挥兜底性、基础性职责，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稳步提高特殊困难群众保障水平，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96 元、低收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94 元、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14 元、“两残”补贴分别提高到 188 元和 252 元，依时足额发放救助金；二是构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养

老服务质量，强化老年人关心关爱保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强化儿童关心关爱保障；三是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自治规范有序；四是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社会组织共办理 35 个、变更 80 个、注销 20 个；五是社会专项事务稳妥推进，婚姻登记工作共接待群众约 3 万人次、业务量 5 千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序进行，2022 年度共救助求助人员 194 人，离站 216 人；做好殡葬管理工作，2022 年度以来共火化遗体约 6995 具，火化率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专项资金监管还不够到位，民政资金多发的问题还没有杜绝，存在部分镇（街）重视不足、审核不严的问题以及政策宣传不足、基础工作不到位、监督制约有遗漏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在中期财政规划有关下一年度预算计划数的基础上，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 日